孟和嘎查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孟和嘎查生活饮用水安全的供水管理，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及《奈曼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村供水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凡在村内从事供水工程施工以及使用村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供水必须优先保证村民生活用水，统筹兼顾，不得用于灌溉和其他用水。

第三条 对供水水源实行严格的保护措施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设立保护标志牌，村委会成立供水管理部门负责对供水水源的保护，定期监督检查。

第四条 供水主管网两侧各3米，禁止从事建筑、开挖沟渠、打桩打井、爆破等损坏供水设施及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。

第五条 新装、改装、拆除供水设施的，需提前向旗级以上供水主管部门书面申请，经审查批准后，由村供水管理部门组织施工及负责竣工验收。

第六条 供水工程使用的管件、材料、设备和器具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许可标准。

第七条 建立健全水质检验制度。水源井周围半径50米的范围内，不得设臵渗水厕所、渗水坑、粪坑、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，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，不得铺设污水渠道，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，每年至少对自来水采样送有关部门检验1次，当水源水质发生异常变化时，应增加监测的频次，并将检验结果及时公布，确保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

第八条 当水源遭受严重污染，直接危及人的健康时，供水房应立即停止供水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第九条 自来水实行全天供水或阶段性供水，因施工、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，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；因发生灾害或紧急事故，不能提前通知的，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。供水设施抢修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，不得阻挠或干扰抢修工作的进行。

第十条 旗财政按市政府要求会筹集相应的维护资金。并将历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结余资金纳入维护资金，统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使用，用于井房等供水设备的大修。

第十二条 用户应按时足额交纳水费。没有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连续两次催缴仍不交水费的，村供水部门可按有关规定予以停水等处理。

第十三条  供水设施属国家和集体所有包括公共供水设施和用户用水设施。从供水管道至各户进户口产权设施归集体所以，并由村集体负责维护管理；进户口以后的供水管道及其设施，由产权所有人负责维护和管理。用户因迁移等原因需过户或停止用水时，应及时办理过户或销户手续，否则，发生的费用仍由原用户负担。用水户更改名称，应及时通知村供水部门。

第十五条  村民有维护公共供水设施的义务，发现供水设施损坏、漏水的，应及时报告村供水部门。村供水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实施检查、抢修。

第十六条  违反本制度，供水管理单位要制止其行为，拒不执行者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；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孟和嘎查村民委员会

2024年1月11日